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5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局長政良代

紀錄：陳欣儒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空噪科報告「111 年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稽查暨提升定檢率管理計畫」

主席裁示：市長相當重視偏遠地區同胞之福祉，請於定檢前確實和在地人民進行事前說明與宣導，並於行前知會清潔科，以提升和平專案執行效果。

二、水保科報告「111 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暨河川水質改善計畫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西屯區清潔隊報告

主席裁示：市民對於辦理課桌椅之兌換具需求性，應善加結合網路資源（例如本局網站）擴大宣傳。另建議各區隊相互學習，辦理各式惜物、跳蚤市場，以提升資源回收率，達成垃圾減量之政策目標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一、陳簡任技正忠義：

- (一) 有關空噪科辦理和平區戶外定檢服務，須完善參加人員之相關保險事宜。
- (二) 因應瑪娃颱風將至，請各區隊加強各區路段清理、清溝作業，以減少淤積。

## 二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

- (一) 以智慧車牌辨識通知定檢之做法，須再評估設備維護成本對定檢率提升之助益，並避免重複篩檢之情事。
- (二) 另本市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政策即將於明（113）年 1 月 10 日截止，請再強化相關宣導。
- (三) 水盒子之開發涉及各項偵測項目（包含 pH 值、溶氧量等），而有關水盒子與偵測懸浮微粒之連結性，須再行研議。
- (四) 議員請本局提供清潔隊同仁於 5 月 1 日確診之差假資料。據悉勞動部於本（112）年 5 月 1 日後即行文通知請假已回歸疫情前之規定，惟人事行政總處並未同步行文，故仍援用 3 月 14 日疫情期間之規定，請清潔科儘速請示中央單位，以避免形成請假規範不一致之情形。

## 三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- (一) 有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須呈報至市府一層長官，建議報告內容不以本次簡報中三個區域為限，因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從明（113）年開始執行，為期四年，屬短期規劃，應研

議中期規劃並呈報市長。

(二) 「111年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稽查暨提升定檢率管理計畫」  
期程至本(112)年5月19日結束，請加強後續業務之執行效率。而日前學者專家於工作坊中提供之意見相當寶貴，亦請空噪科進行專案列管並為適當處置。

(三) 上週奉派至臺南拜訪廠商，有關水盒子開發技術與後端平台已商業化並拓展國際，請水保科評估將其納入水質監測網絡建置，以縮短設備開發時程之可行性，並請當日參訪的同仁向局長進行專案報告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議員函詢本局確診同仁之請假規定一案，請清潔科於總質詢前儘速確認。

二、為因應颱風入境，請各區隊檢視易淹水路段。另局長指示須留意樹葉覆蓋水孔蓋情形，避免造成淹水。

三、本局為環境保護機關，有關辦公室及廳舍部隊節能減碳之規劃應以身作則，以為本市表率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55分。